

附件

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

所在地海关		物资进口地海关	
境外捐赠人名称			
受赠人名称			
接受捐赠物资品名 (详见随附物资清单)			
物资数量		物资金额	
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。			
受赠人审核盖章 年 月 日			
经办人姓名:		电话:	

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

序号	使用人名称	捐赠物资品名	数量	金额	使用人地址
<p>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赠人审核盖章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姓名： 电话：</p>					

备注：

1. 《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证明》，随附盖有受赠人公章的物资清单）及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由受赠人按样式自行印制，一次性使用，自受赠人审核盖章之日起半年内有效，允许跨年度使用。
2. 《证明》中“所在地海关”应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，填写受赠人或使用人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海关。
3. 捐赠物资申报进口前，受赠人或使用人应持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正本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。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内容不得更改，复印件无效。
4. 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海关留存，第二联由受赠人留存。
5. 受赠人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，由各有关部门和政府办公厅出具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；对受赠人为《暂行办法》所称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，由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出具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。